**肖像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  **/**  (被拍攝者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)同意並授權拍攝者 　　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**桃園市政府**所舉辦之**109年度反性/別暴力微電影競賽**作品上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（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）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：  **/**  (被拍攝者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)

身分證字號：  **/**  (被拍攝者/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)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